

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爲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有關本案均係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並未以刑事案件移送

二二八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 目：貴局於八德路四段16號喬美旅店於八十四年九月間查獲女子三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爲，查辦該案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各爲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爲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有關本案係均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惟有關該等文件，事涉當事人人格權及隱私權保障問題，實礙難提供。

二二九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

題 目：貴局於八德路四段16號喬美旅店於八十四年九月間查獲女子三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爲，查辦該案臨檢紀錄表各爲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爲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爲保障當事人人格權暨隱私權免受侵害，有關本案臨檢紀錄表資料，實礙難提供。

二三〇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